

一本任何时候都能给你帮助的书

2003修订本

新编

日常法律问题 1000个怎么办

民事篇经济篇

◆主 编/张惠民

◆责任编辑/桂 石

◆封面设计/曹 铎



金城出版社

450. 丛某儿子的小腿被卢某儿子砸成粉碎性骨折,医院为其安上了假肢,卢某支付了全部费用,后来需要更换假肢,有关费用怎么办?

《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这表明,丛某儿子的医疗费是包括在卢某所负的赔偿责任内的。丛某的儿子在经过了第一次治疗后,由于身体成长,原来所装的假肢已不能满足发育的需要,另外安装假肢已成为一种必然的要求,这种必然的要求,与卢某儿子的损害行为是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的,没有卢某儿子的损害行为,就没有假肢更换问题;同时,也应该看到,如果不另外安装假肢,必然会妨碍丛某儿子的正常成长,进一步损害其身心健康,所以,更换假肢也是一种治疗,是第一次治疗的延续,更换假肢的费用理所当然地应当包括在医疗费用当中,卢某应当予以赔偿;卢某的费用已经二次性的了结的说法是错误的。

451. 因体育老师对动作要领讲解的不够充分,保护措施也不当,使 9 岁的小学生刘某“跳山羊”时被摔伤怎么办?

依据《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9 岁的刘某属于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所以为了充分保护无行为能力人的权益免受不法侵害,法律特别规定了在不同场合下由不同的人或单位履行对无行为能力人的保护责任,刘某作为一个在校的学生,法律规定对他的监护责任由学校担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60 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跳山羊”本身是一项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运动,开始前,体育教师应当对动作要领和注意的问题作充分地讲解,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意外伤害的发生,但作为体育教师却疏忽了这一点,没有尽到完全的保护责任,因而导致刘某受伤,因此,依据法律的规定,学校应对刘某的摔伤负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52. 到美容院美容时,被毁了容怎么办?

美容不同于一般的医学治疗,美容毁容不能将其认定为医疗事故,但也不能将其认定为一般的人身损害。通常所说的人身损害,既有故意,也有过失,侵害的只是公民的人身健康权,而美容损害,侵害人主观上只有过失,没有故意的成分,但其侵害的不仅是受害人的身体健康,还给当事人造成了精神损害。虽

然我国法律规定,当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等受到不法侵害时,当事人可以要求精神赔偿,对此类事件的精神赔偿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第98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公民享有人身健康权。同时按照我国法律基本精神,公民受到损害,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公民因美容而被毁容,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因身体损害受到的损失,还可要求精神赔偿。

453. 覃某帮安某盖房跌伤,希望安某承担部分医药费,安某以其是自愿帮忙而拒绝怎么办?

覃某帮助安某盖房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应当提倡,虽然覃某受伤,双方都无过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也规定,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因此,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法律上来说,安某对覃某都应当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覃某也有权要求安某给予补偿。安某以覃某是自愿帮忙而拒绝,既违反了道义也违反了法律,覃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安某承担部分医药费。

454. 丛某与他人争执中将他人打伤而被判刑,对方又要求民事赔偿怎么办?

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用;造成死亡的,还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对方要求民事赔偿是合理的,应当给予赔偿,至于赔偿多少,可按照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来确定。即(1)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受害人是个体工商户或承包经营户的,其误工费的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很大的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2)医院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不予赔偿。(3)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

工补助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的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4)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5)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可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的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55. 合伙时,遇到退伙、入伙问题怎么办?

在合伙中,如果他人要求入伙,不能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办理,也就是不能简单地同意或不同意,而应该根据合伙人订立的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没有合伙协议的,应该按照全体合伙人的意见办。全体合伙人同意他人入伙的,他人才能入伙,否则,他人就不能入伙,已经入伙的,应该立即退出合伙。根据《民法通则》第51条的规定:“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合伙无效。”

对于合伙人要求退伙的,也应该首先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不能抛开合伙协议,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对于没有合伙协议的,原则上应该允许,不能纠缠不休,因为合伙是大家自愿的

事情,不能勉强,在这一点的规定上,和入伙是不同的。但如果由于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则应在充分考虑退伙原因、理由等情况,要求退伙的人赔偿损失。我国《民法通则》第 51 条对此也明确规定:“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规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允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该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56. 联营中,联营一方虽然出资,分利润,但不分担风险怎么办?

在联营中,有时遇到这种问题:联营一方在联营合同中规定,该方出资参加联营,和其它的联营方一起经营管理,分配利润,但是在企业亏损时,却不和其它联营方分担亏损,仍收回出资和收取固定的利润,这种条款法律上称为“保底条款”。这种做法极大地损害了联营各方的利益,违背了共担风险的联营原则。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联营问题》第四条第(一)项规定:“保底条款违背了联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原则,因此应当确认无效。联营企业发生亏损的,联营一方以保底条款收取的固定利润,应当如数退出,用于弥补联营的亏损;没有亏损,或补偿损失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可作为联营盈余,由双方重新商定合理分配或按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重新分配。”

联营方发现他方有保底行为的,可以依据前面的有关规定

要求该方退出收取的固定利润,如果对方拒绝,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7. 黄某将承包的滩涂里的沙卖给某建筑公司,村书记发现后扣留了拉沙的汽车,要求黄某赔偿损失怎么办?

依照法律规定,滩涂属于村集体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2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黄某依照承包合同地规定,对滩涂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但不得对土地进行非养殖的活动,否则就构成违约。黄某擅自出卖承包的滩涂沙土,是一种变相的出卖土地的行为,违反了承包合同的约定,也违反了土地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村土地的所有权。黄某应当立即停止出卖沙土的行为,和建筑公司一起对被破坏的滩涂进行修整,恢复原来的状况,将卖沙所得上缴土地管理部门,并赔偿村里受到的损失。

村里扣留建筑公司的汽车是违法的,侵犯了建筑公司的所有权,应当返还汽车,建筑公司受到的损失,村里应当赔偿。

458. 村民王某未经村里同意,擅自将承包的虾池转包给许某,并拒绝交纳承包费怎么办?

农村承包合同的转让,是指承包方放弃承包,转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向发包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转让后的合同内容没有改

变,但是承包人变更了,终结了原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确立了受让人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91条的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得到合同另一方的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规定了承包方将合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者,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否则转让或转包均为无效。村民王某在未得到村里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转让承包合同,应当认定该转让行为无效,承包费应当由王某承担。

459. 某市建筑公司擅自将建楼合同转包给某县建筑队,物资公司知道后没有提出异议,后楼房因质量问题发生倒塌怎么办?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将由自己独立完成的建筑工程任务转包给不具备承包资格的某县建筑队,由此造成质量事故,承包方理应承担主要违约责任。因为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是基于建设单位通过投标、招标的竞争程序而成立的,中标的施工单位无论技术力量、施工设备、企业等级信誉都是建设单位亲自选中的,因此,未得到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转包工程,从中牟利。市建筑公司以发包方物资公司知道转包,没有反对,未制止其转包行为为由企图免除违约责任是行不通的。

承包方转包的施工队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造成工程损失,应

由承包方先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然后,承包方可以向转包的县建筑队索赔。因为发包方物资公司只和承包方市建筑公司发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出现问题只能由双方解决,与县建筑队无关。

460. 村民王某将承包的村里虾塘,擅自转包给许某,村里要求王某支付承包费,被王某以虾池已包给许某为由拒绝怎么办?

农村承包合同的转让,是指承包方放弃承包,转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向发包方履行合同的行為。转让后的合同内容没有改变,但是承包人变更了,终结了原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确立了受让人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91条的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得到合同另一方的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规定了承包方将合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者,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否则转让或转包均为无效。村民王某在未得到村里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转让承包合同,应当认定该转让行为无效,承包费应当由王某承担。如果王某拒不支付承包费,该村委会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461. 某食品厂为打开产品销路,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标识怎么办?

商标具有表明商品来源,标明商品质量和宣传商品的作用,为保护商标所有权人的商标专用权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创造一个有序的经济秩序,我国《商标法》第 34 条第 1 项规定:冒充注册商标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商标法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对有《商标法》第 34 条第 1 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其进行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予以通报,处以非法经营额 20% 以下的罚款。商标必须到商标局进行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某食品厂未经注册,就擅自使用商品标识,是违法的,应当立即停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有权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某食品厂做出行政处罚。

462. 某著名家具生产商同意某家具厂使用其注册商标,但该家具厂制作的家具质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怎么办?

《商标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商标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规定:“商标使用合同还应交送双方当事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家具厂与

某著名的家具生产商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没有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办理存查手续,违反了有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发出通知要求家具厂限期改正的做法是正确的。

《商标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由于注册商标具有标明商品质量的作用,家具厂在取得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后,一味追求经济利润,忽视了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欺骗了消费者,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31条的规定:“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所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家具厂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也是正确的,家具厂应当立即提高产品质量,维护注册商标的商业信用。

463. 某商场从某个体批发户处以远低于正常进价1元的价格,批发了1000只假冒某著名品牌的牙刷,给某著名品牌牙刷厂造成损失怎么办?

我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1条规定,经销明知或者应知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

为。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是“明知”或“应知”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有意采取不正当进货渠道,且价格大大低于正品的,应判定经销者为“明知”或“应知”。本案中,商场已知牙刷正常进价为 3 元一把,而其到批发部的进价仅为 1 元一把,明显低于正常的进价。根据上述规定,显然可以推定商场是“明知”或“应知”自己销售的牙刷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当地工商部门责令侵权人赔偿损失,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工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因此,本案中工商部门的处理决定和正品牙刷生产厂要求赔偿是正确的。

464. 收货人拒绝交付应支付的运费怎么办?

《民法通则》第 89 条第 4 款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所谓的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即除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它财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扣

留该物,将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偿还债务。

运输人依照运输合同占有收货人的货物,收货人不给付运输费超过期限,运输人就可以将货物扣留,并要求对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运费。只有当对方不支付运费时,运输人才可以将扣留的货物卖出,来抵作对方所欠的运费。当然运输人不能自己随意规定期限,必须按照《担保法》第 87 条“债权人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的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期限内履行债务”的规定。

465. 木匠李某为王某做好的家具因意外被烧毁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5 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根据上述规定,承揽人的义务就是在规定的期限,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以其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付报酬。那么,在规定的期限内,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前,定作物灭失的风险,当然应由承揽人承担,即在合同履行期间,制作好的家具未交付王某之前,家具意外灭失的损失由木匠李某承担,李某不能要求王某支付报酬。但是如果承揽人木匠李某完成了工作,向定作人王某按约定的期限交付时,因定作人王某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而未能交付,在这期间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家具损毁的,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

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其责任应由王某承担,李某可以要求王某支付报酬。

466. 售货员误将百元当拾元钱找给顾客怎么办?

由于失误,售货员多找、少找零钱给顾客是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事。对于这样的事,我国《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这里所说的不当利益,简单地说,就是得到了不该得到的利益。一方得到了不当的利益,那么别人必然受到损失,得到不正当利益的一方就应该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售货员误将百元票面当作拾元票面找给顾客,顾客就是不当得利人,自然应该将多得到的钱款还给售货员。售货员也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要求顾客返还多得的钱款,必要时诉诸于法律。

467. 雨天主动帮助邻居抢收小麦,使自家小麦受到损失怎么办?

“远亲不如近邻”,邻居之间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雨天邻居不在,主动帮助抢收小麦而使自家小麦遭受损失,被帮助的邻居无论从伦理上,还是从法律上都有义务和责任赔偿对方损失。《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

求受益人偿付由此支付的必要费用。”对方邻居是出于舍己为人的精神,主动抢收小麦,并且使自家的小麦受到了损失,因此,被帮助的邻居有义务进行赔偿。

468. 手表被别人捡到又卖掉怎么办?

《民法通则》第79条第2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4条规定:“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捡到别人的手表,应当立即交还失主,找不到失主的,应当交到有关部门处理,否则就是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捡到别人的手表,为牟取私利将其卖掉的,是不道德的,也是违法的,这种行为构成了不当得利,失主可以要求买到手表的人归还手表,该人可以向捡到手表的人追回付出的钱款。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借用别人的手表后,又将手表卖给第三人的,并且这个第三人的确不知道卖表的人无权卖表,那么手表的原主人就不能要求第三人还表,只能要求借表的人赔偿损失。

469. 房主出卖房屋,租住人怎么办?

租住别人的房屋,房主卖房时,租住人有两种选择:第一,房主要卖房,应当提前3个月通知租住人,以便让租住人有时间充分考虑、决定,并筹集资金买房。租住人在房主开出的卖房同等条件下,享有比其他人优先购买的权利,比方说,房子要卖一万元钱,租住人和另外的三个人都要购买,都出一万元钱,此时,租住人就可以买到房子;但若他人出资一万两千元或更高的价款,那么租住人就不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果房主没有提前通知租住人,就将房子卖给别人,租住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房主卖房的合同无效。第二,租住人如果不愿意或无力购买此房屋时,租住人与原房主签订的租房合同依然有效,可以继续租住,并向新的房主缴纳房租。

470. 楼下的居民要求在楼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怎么办?

由于现在的房屋已卖给个人,归私人所有,按照有关规定楼顶也归楼顶的居民私人所有,在上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容易使房顶漏雨,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但如不允许安装,也会给他人的生活带来不便,所以,必须在这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利益平衡点,兼顾各方的利益,《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各方面的相邻关系。”根据法律的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住在楼顶的居民,